

#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以来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年平原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共1件（6位申请人），因不掌握相关信息，已按要求上报回复。

### （二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平原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精心组织部署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、任务和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日常性的工作来抓。二是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载体，推进重要决策、重要部署执行、行政执法信息、改革等信息公开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，打好防范化解各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主动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做到了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公开政府信息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，切实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三是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考虑相应解读事宜，准备解读材料，通过转发权威解读稿件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，释疑解惑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19年，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学习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64	151.4864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